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告 晶美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雅云

訴訟代理人 張富強

被告 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登正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